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2年3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增编

附录一

财政部
外国资产管理处
OMB #

L-13 号申请书

制裁利比亚条例

经修订的第 3 号临时许可证申请书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
外国资产管制司
33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10045

收件人：财政部长
抄： 联邦储备银行

日期：1986 年 3 月 14 日

现根据 1986 年 1 月 20 日《制裁利比亚条例》第 550.209 条，替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经修正的第 3 号申请书，以补充提交给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华盛顿市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 1986 年 1 月 26 日经修正的第 1 号申请书、1986 年 3 月 10 日经修正的第 2 号申请书。

1.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目前是纽约州纽约市 48 街东 309-15 号房地的唯一占用者。该房地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所有，是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没有任何抵押贷款。

2. 利比亚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已表示，利比亚代表团打算将上述建筑物的七（7）个楼层出租给其他驻联合国代表团。应当指出，这七个楼层占上述房地的约 26-36%。利比亚代表团希望财政部同意我们按已明确表示的意图，将这七个楼层出租给感兴趣的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或）其他感兴趣的私人公司。

3. 利比亚代表团打算开设一个名叫“利比亚代表团—利比亚之家”的特别银行帐户，将出租上述房地所得的全部款项存入这一帐户，并且只用于下列用途：

(a) 为房客改进和修缮房地、不动产经纪佣金和律师费，以及

(b) 上述七个楼层按比例计算的业务费和维修费，即占业务费和维修费总额的 26-36%，包括该房地非豁免部分上交纽约市的房地产税。

4. 因此，特此申请一个特别许可证，允许利比亚代表团出租所有七个楼层，另外申请一个特别许可证，以便在化学银行纽约联合国分行开设名称为“利比亚代表团—利比亚之家帐户”的特别帐户，只用于上述用途。

以下署名者罗伯特·塔比特核证：本人为上述许可证申请者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律师；我已获适当授权为申请者提出上述申请；除另有说明外，本人了解本申请书中陈述的所有事实；所述事实准确无误；但我并不了解与上述申请有关的没有充分准确说明的任何实质性事实。

罗伯特·塔比特 (签名)

801 Second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212) 682-3481

附录二

1986年7月23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处长给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的信

塔比特先生，

你代表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申请准许出租纽约州纽约市 48 街东 309-15 号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拥有的建筑物内的七个楼层。现答复如下：

在与国务院协商并仔细考虑了各有关因素后，特此驳回许可证申请。

国务院还要求以本函提醒，国务院以往对上述闲置楼层用途的一切限制仍然有效。

外国资产管理处处长

旦尼斯·欧克奈尔（**签名**）

附录三

2002年2月15日纽约市财政局给利比亚代表团的逾期未缴税款通知

帐户类型	税号	帐户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终了期间	应缴税款	利息
房地产	10		07/01/98	12/31/98	211 415.42	201 140.43
房地产	10		01/01/99	06/30/99	214 410.66	167 704.67
房地产	10		07/01/99	12/31/99	212 913.04	134 139.09
房地产	10		01/01/00	06/30/00	202 637.64	99 020.17
房地产	10		07/01/00	12/31/00	209 450.34	75 589.64
房地产	10		01/01/01	06/30/01	200 182.46	48 618.89
房地产	10		07/01/01	12/31/01	205 962.96	28 168.73
房地产	10		03/01/91	06/30/91	4 070.08	25 785.48
房地产增 值税	13					

应付款项共计：2 241 209.70 美元

如不在下列日期前支付利息，将征收额外利息。本通知反映的是在下列应付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款项。

******请勿撕掉******

为确保适当入帐，将支票与本帐单的所有部分一并寄回纽约市财政局。邮寄和支付说明，请见反面。

计息截止日期：2002年3月18日

支付截止日期：2002年1月29日

应缴税款共计：1 461 042.60 美元

通知序号：297601102021501

应付利息共计：780 167.10 美元

BBL：1-1341-6 4

应付款项共计：2 241 209.70 美元

如有出入，请在此处填写：

帐户类型	税号	帐户号	起始日期	終了期间	应缴税款	利息
			到期日期			
房地产	10		07/01/92	12/31/92	259 365.78	1 231 349.33
房地产	10		01/01/93	06/30/93	259 365.78	1 102 068.43
房地产	10		07/01/93	12/31/93	238 730.06	907 404.10
房地产	10		01/01/94	06/30/94	238 730.06	808 006.67
房地产	10		07/01/94	12/31/94	217 471.08	654 716.86
房地产	10		01/01/95	06/30/95	229 027.34	609 783.54
房地产	10		07/01/95	12/31/95	221 598.68	520 716.36
房地产	10		01/01/96	06/30/96	221 598.68	456 339.77
房地产	10		07/01/96	12/31/96	221 598.68	398 156.99
房地产	10		01/01/97	06/30/97	215 207.64	334 476.28
房地产	10		07/01/97	12/31/97	213 245.84	284 927.27
房地产	10		01/01/98	06/30/98	209 584.98	237 573.92

应付款项共计: 38 170 454.64 美元

本帐单不止 1 页。在支付帐款时, 请退回本帐单各页。

应付款项共计: 如不在下列日期前支付利息, 将征收额外利息。本通知所列的是在下列应付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款项。

******请勿撕掉******

为确保适当入帐, 将支票与本帐单的所有部分一并寄回纽约市财政局。邮寄和支付说明, 请见反面。

计息截止日期: 2002 年 3 月 18 日 支付截止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应缴税款共计: 5 555 787.91 美元 通知序号: 297601102021501

应付利息共计: 32 614 666.73 美元 BBL: 1-1341-6 4

应付款项共计: 38 170 454.64 美元

如有出入，请在此处填写：

帐户类型	税号	帐户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终了期间	应缴税款	利息
房地产	10		07/01/86	12/31/86	210 142.99	2 703 968.86
房地产	10		01/01/87	06/30/97	219 117.24	2 653 197.67
房地产	10		07/01/87	12/31/87	215 057.34	2 462 000.62
房地产	10		01/01/88	06/30/88	215 057.34	2 326 633.43
房地产	10		07/01/88	12/31/88	228 051.60	2 325 227.86
房地产	10		01/01/89	06/30/89	228 051.60	2 176 896.59
房地产	10		07/01/89	12/31/89	237 203.10	2 112 485.27
房地产	10		01/01/90	06/30/90	237 203.10	1 923 363.34
房地产	10		07/01/90	12/31/90	252 448.10	1 848 982.47
房地产	10		01/01/91	06/30/91	252 448.10	1 657 094.83
房地产	10		07/01/91	12/31/91	257 741.40	1 516 586.62
房地产	10		01/01/92	06/30/92	257 741.40	1 362 709.65

本帐单不止 1 页。在支付帐款时，请退回本帐单各页。

附录四

1987年12月18日纽约市财政专员给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的信

事由：曼哈顿区

6号地皮，1341号房地

塔比特先生，

本财政局于1987年11月27日收到了你11月25日的信。你在信中请求根据纽约市《行政法典》第11-208.1条说明上述房地的报税要求。现答复如下：

第11-208.1条e款对营利房地产的定义是“为从房地产本身营利而拥有的房地产”。基于你信中提到的禁止出租办公房地的行政命令，所涉房地产不视为营利房地产。因此，无须申报所得税和支出。但是，如果今后上述房地的办公空间或其他部分用于出租，则利比亚政府必须遵守第11-208.1条的规定。

相信本函已答复了你的询问。

财政专员

亚伯拉罕·比德曼（签名）

附录五

1986年8月14日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给纽约市税务委员会的信

戴维斯夫人，

以下署名者代表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应你的请求，特附上关于冻结利比亚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资产的行政命令。此外，还附上我们请求颁发许可证的申请书。还有1986年7月23日外国资产管理处处长驳回申请的复函。

因此，未经适当程序就没收房地产，要求利比亚政府向纽约市缴付联邦政府不允许利比亚政府和代表团出租的房地产的房地产税，看来是非法的。请你立即注意上述情况。

罗伯特·塔比特 (签名)

转抄： 外国资产管理处处长
Dennis M. O'Connell 先生

国务院利比亚工作组主席
David Zweifol 大使阁下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Rajab A. Azzarouk 先生

附录六

1986年8月28日纽约市税务委员会给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的信

塔比特先生，

感谢你8月14日的信。你随函附上了有关房地七个楼层出租许可证的申请书、以及财政部驳回此种许可证申请的回复。

尽管财政部驳回了出租闲置楼层的许可证申请，但税务委员会必须根据《房地产税法》第418条，将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产税豁免的范围，限于该房地中实际用于豁免目的的部分。第418条的有关部分规定，“如果任何政府或代表的任何地皮或建筑物只有一部分仅用于本条所述的目的，则只有这一部分才可豁免，其余部分必须纳税，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因此，驳回要求对该建筑物闲置的部分、即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非用于豁免目的的部分给予免税的申请。关于该房地价值的问题，我相信已经举行听证会，以决定是否应减少估算价值的问题。

律师

Phyllis B. Davies(签名)

附录七

1986年9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你知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利比亚代表团所在地纽约州纽约市 48 街东 309-15 号房地的所有者。但该建筑物内有七个楼层并非用于代表团目的。该房地的免税地位已经确定，但这七个楼层不免税。

1986年1月7日和8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发布了一道行政命令，冻结了利比亚资产，阻止代表团出租这七个楼层，除非在美国财政部颁发许可证后，方可出租。

1986年3月14日提交了L-13/3号申请书。财政部1986年7月23日写信驳回了申请。代表团律师于1986年8月14日致函纽约市税务委员会，请纽约市考虑到申请许可证的申请书已被驳回，由于代表团无法出租有关七个楼层，在利比亚不准许出租这七个楼层期间暂时对整个大楼（包括有关七个楼层）实行免税。纽约市1986年8月28日回信，驳回了对这七个楼层暂时免税的申请。上述往来信件后附供参考。

我们提请你看此事。我们认为，美国政府和纽约市的行动都是不合逻辑的，非法的。利比亚代表团很清楚，如果联邦政府不准利比亚出租这七个楼层，纽约市税务委员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对这七个闲置的楼层征税，因为这样做是未经适当程序没有财产，违反美国宪法。

我们吁请阁下替利比亚代表团与纽约市和美国政府交涉，以纠正这一粗暴的不公正行为。

利比亚代表团向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如你能协助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博士（签名）

附录八

1991年8月19日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专员给利比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信

塔赫-赫利大使，

我给你写信，事关你比较熟悉的一个问题，也是数次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那就是，利比亚政府拖欠纽约市的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所用 48 街东 309-315 号一部分房地的房地产税和利息近 350 万美元。

你知道，利比亚政府在纽约的房地只有一部分享有免税地位。根据当地法律和《维也纳公约》，只有用作代表团房地和大使官邸的部分享有免税地位。鉴于该房地的七个楼层已指定用于商业用途，这些楼层应照常纳税。虽然这七个楼层无一为房客所占用，利比亚政府一直支付税款，直到 1986 年初，当时这七个楼层因两项行政命令而无法出租。自那时以来，利比亚政府坚持认为，这一房地已“无法”用于原定的商业目的，而纽约市却对其征税，这是不妥的，也是非法的。

近年来，我们已与利比亚人及其代表、以及纽约市财政局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多次会晤。纽约市主动提出可以降低该房地的估价，以反映商业价值减少的事实，但利比亚人认为这样做是不够的。因此，税款仍然照计不误。

自然，这一房地是不可侵犯的，地方当局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性措施，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样清楚的是，根据地方法律和国际法，税款是应当缴付的。我们认为，这一负担不应落在纽约市公民和纳税人身上，而是联邦政府的责任，因为触发这一问题的是行政命令。

因此，我请求与你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联邦官员会晤，以讨论如何达成支付这一税款的机制。谨请注意此事为荷。

专员

Paul O' Dwyer (签名)

附录九

2001 年 8 月 27 日纽约市市长办公室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总法律顾问给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的信

事由：6号地皮，1341号房地
第48街东309-315号

巴巴大使：

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

纽约市财政局已就上述房地产逾期未缴的房地产税问题与市长办公室联系。市财政局 2001 年 1 月 5 日写信，要求代表团与纽约市联系，以便复核和讨论拖欠的数额。纽约市迄今没有收到代表团的任何音信。逾期未缴的数额，目前是 36 508 846.70 美元。2001 年 2 月 15 日，纽约市已正式向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提出索债要求。

纽约市期望及时解决这一问题。拖欠房地产税和有关费用，政府将予以备案，今后可能予以公布。希望你在这一问题上给予合作。我预先对你表示感谢。请与市长办公室联系，以安排纳税事宜。如有问题，请给我打电话，号码是 212-319-9300。

总法律顾问

Bryan X. Grimaldi (签名)

抄：Irene R. Halligan 专员

Andrew S. Eristoff 专员

Bradford E. Billet 副专员

Peter J. Lempin, DOF 副专员

美国国务院 Robert C. Moller

美国国务院 James B. Bond

美国财政部 Richard Neucomb

附录十

2001年4月4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就纽约州纽约市第48街东309-315号利比亚代表团建筑物一事通知如下。

代表团房地初建时，利比亚打算出租七个楼层，用于“商业目的”。但由于里根总统1986年的行政命令，这七个楼层无法出租。

为了出租这些楼层，利比亚代表团于1986年1月26日向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处提出了经修正的申请书。该处于1986年7月23日驳回了利比亚的申请，因此这些楼层无法用于“商业用途”。

尽管联邦当局驳回了此种申请，但纽约市财政局却继续对这一房地的商用部分征税，而无视这一部分根本没有任何收入、因此“没有任何商业价值”的事实。自那时以来，此种税款及利息一直复计，数额已十分庞大。这种怪异现象，于法律、于逻辑都是站不住脚的。既然利比亚代表团出租这些楼层的权利已被剥夺，代表团打算将整个房地用于代表团目的。代表团请你在这方面提供协助为盼。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录十一

2001 年 12 月 5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确认已收到 2001 年 9 月 13 日利比亚代表团第 1832 号照会，内载第 48 街东 309-315 号利比亚之家第 14 层至第 20 层拟议用途的资料。

如果这些楼层根据当地有关法律和建筑规章加以修缮，美国代表团对利比亚常驻代表团第 1832 号照会所述的拟议用途不持异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录十二

2001 年 12 月 21 日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给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专员的信

事由：纽约州纽约市

第 48 街东 309-315 号

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

哈利甘女士，

你知道，我代表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该国政府拥有上述房地。

你也知道，在修建这一建筑物之时，这七个楼层是打算用于商业用途的。但是 1986 年罗纳德·里根总统冻结了利比亚在美国境内的全部资产，包括上述房地七个楼层。利比亚当时请求准许出租这七个楼层，并同意将任何节余资金存入一个“冻结的”帐户，但美国外国资产管理处驳回了利比亚的申请。尽管利比亚的申请被驳回，但纽约市每年仍将这七个楼层视为应纳税房地产，对其征税。我认为，根据法律，并鉴于上述事实，这种做法是未经适当程序没收财产的行为。

利比亚代表团为了设法解决这一问题，通过 2001 年 4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与美国代表团联系，以便将这七个楼层改用于代表团目的，从而通过法律途径纠正“所谓的”应纳税地位。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 2001 年 6 月 18 日的照会作了回复，要求“逐层说明打算如何使用该房地。”利比亚代表团通过 2001 年 9 月 13 日的照会说明了上述七个楼层的具体用途。美国代表团通过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照会答复说，“如果这些楼层根据当地有关法律和建筑规章加以修缮，美国代表团对利比亚常驻代表团所述的拟议用途不持异议。”上述四个照会附于本函之后，以便查阅。

利比亚代表团希望着手改变这七个楼层的用途，并随函附上这七个楼层的房地产税豁免申请书，因为这些楼层均将用于“官方用途”，如外交部长居所、全权大使或公使官邸、利比亚展览厅以及男女健身房。

我们就此申请自里根总统冻结包括这七个楼层在内的利比亚资产之日起生效，因为这些楼层从未用于“商业用途”。

因此，希望你能于 2002 年 1 月中与利比亚代表团法律顾问杜尔达大使和本人会晤，商讨代表团应如何着手实现利比亚第 1832 号照会确定的目标，即自里根总统 1986 年冻结利比亚资产之日起对这七个楼层都实行免税。

希望你及时注意此事。我们再次预先表示感谢。

罗伯特·塔比特（签名）

附录十三

2002年3月7日纽约市长办公室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给利比亚代表团律师的信

塔比特先生，

感谢你 2002 年 3 月 5 日的信。纽约市希望解决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尚未缴付的房地产税的问题。

请与副专员 Bradford E. **Billet** 或我办公室总法律顾问 Brian X. **Grimaldi** 联系，电话是 212-319-9300，以便安排与财政局和利比亚代表团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大使举行联席会议。

专员

Marjorie B. **Tiven** (签名)

抄：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大使

附录十四

2002年3月12日纽约市打算出售征税留置权的通知

屋主或房屋注册人：

根据纽约市财政局和环境保护局的记录，你的房地产税和（或）水费或（或）污水排放费（及相关费用）至少已有一年逾期未缴。因此，你的房地产的区号、房地号和地皮号（见你的房地产税表），将在2002年3月12日的纽约《每日新闻》上刊登。此外，每个房地产拖欠的税款数额可在纽约市户籍办公室和里奇蒙县委书记室公开查阅，其中提醒有关各方，纽约市打算出售征税留置权，出卖此种逾期未缴的税款和费用，但自此种法律通知公布起至少60天内予以保留。纽约市户籍员和里奇蒙县委书记的地址见后附的小册子。

你的房地产的留置权总额包括逾期未缴的税款和（或）其他逾期未缴的可作为留置权的费用和支出、以及在出售之前累计的房地产和其他可作留置权的费用的利息。根据法律，在出售征税留置权之后，有关征税留置权的购买者有权获得留置权总额的5%以及每半年支付一次的以每日18%复计的额外利息。购买留置权的私有实体必须获得拖欠的全额，以便解除对你的房地产的留置权。为了收取所拖欠的数额，购买者可以在取消赎回权后将你的房地产出售。

你只要采取下列一项或数项行动，你的房地产就不会列入征税留置权出售广告。但是，请记住，最后缴付日期是2002年5月10日。

1. 要付清所拖欠的房地产税和有关费用，你应当首先到小册子所列的财政局任何一个区办公室领取逾期未缴费用帐单或给财政局纳税人援助股打电话，号码是718-935-9500。款项必须以现金、收款人为纽约市财政局的保付支票或汇票支付。你可以将保付支票或汇票连同现时帐单邮寄至财政局（地址是：NYC Department of Finance, P.O. Box 32, New York, NY 10008-0032），或亲自到我们的任何一个区办公室付款。凡付款时，请写明你的区号、房地号和地皮号。
2. 要获得最新的水费/污水排放费帐单或解决水表水费问题，请打电话给纽约市环境保护局客户服务处办公室，号码是718-595-7000，或到后附小册子所列的该处在各区的任何一个办公室查询。
3. 要查询你是否有资格享受财政局的分期支付计划，以支付逾期未缴的房地产税，请拨718-935-9500，或到我们在各区的任何一个办公室查询。
4. 要查询你是否有资格享受环境保护局的分期支付计划，以支付逾期未缴的水费/污水排放费，请拨718-595-7000。
5. 如果你认为通知有误，请立即与财政局监察股联系，电话是718-694-0424，或与老年公民监察股联系，电话是718-694-8260，或到我们在各区的任何一个办公室查询。

登记适用《美国联邦法典》第 11 章（“破产法”）的拥有者和（或）房地产特别通知

本文所载的打算出售留置权的行为不是托收行为。已明确指示留置权的拟议购买者、纽约市安排除其他外拥有此种留置权的信托公司（“购买者”），按照破产法（“受限制的行动”）的规定，在拥有者和（或）房地产适用破产程序期间，不要采取任何托收行动，获得破产法院授权者除外。限制的行为包括收取 5% 的附加税、上涨的任何法定利息、通知的费用、以及任何罚金、或不首先获得适当的司法补救便以取消赎回或其他法律手段实施留置权的行为。此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对于在出售时为破产诉讼主体的拥有者和（或）房地产的征税留置权将收取利息，年利率为 9%，每日复计：(a) 破产征税留置权所包括的逾期未缴房地产税，每年税额不超过 2 750 美元，但下列情况除外：(一) 房地产税存放在代管帐户内并由抵押贷款代管人支付的房地产，(二) 房地产是闲置的土地或未改进的土地；或 (b) 破产征税留置权所包括的水费和污水排放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征税留置权的利息以每年 18% 的利率计算，每日复计。另外，自破产征税留置权出售之日起的任何期间，将计入有关房地产业主破产期间。购买者将保留在业主和（或）房地产不受《破产法》规定的保护时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动的权利。

本通知规定的限制行动，只适用于在提出任何破产申请之日前扣压的留置权。任何税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在提出破产申请之日后应缴付的按法定利率计算的任何利息，属于《行政法》和《破产法》第 362 (b) (18) 条规定的留置权，均将收取 5% 的附加税。纽约市将以取消赎回或其他法律手段实施提出破产申请后的留置权，直到业主和（或）房地产脱离《破产法》规定的保护为止，或首先从破产法院获得适当的法律补救。

附文：出售征税留置权小册子

附录十五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赔问题以及解决有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媒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